关于2019年天津市级一流本科课程

认定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根据《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津教高函〔2019〕39号）和《市教委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及市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津教高函〔2019〕40号）文件精神，以及天津市一流本科课程工作部署会的最新工作部署，现对我校已开始进行的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申报工作进行补充说明，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程推荐名额

我校可推荐申报市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名额分三类，分别为：高层次人才名额、限定名额7门、非限定名额28门（至少含4门社会实践类课程）。

高层次人才名额、限定名额申报要求如下：

1.我校的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作为负责人主持申报的市级一流课程不占用学校名额。

2.2019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验收结论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可主持申报市级一流课程，不占用学校名额。（我校为：王佰全、孙桂玲、范小云，3人）

3.获批天津市高校新时代“课程思政”精品改革课的本科课程可以申报市级一流课程，不占用学校申报名额。（我校为：生态文明、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概论、当代中国政治话语及翻译、马克思主义文艺美学，4门课程）

二、申报与推荐流程

根据我校《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级、天津市级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教通字〔2019〕59号）工作安排，将从各学院、教学部推选参加校级评审的课程中，由专家评审排序，遴选出推荐申报国家级、天津市级一流课程名单。

高层次人才和限定名额所涉及到的教师所申报课程，如未被学院、教学部推荐到学校参加校级评审，可由学院、教学部上报至教务处，直接推荐参加天津市级一流课程的认定。

三、材料提交

材料提交按照我校《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级、天津市级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教通字〔2019〕59号）要求进行。如有高层次人才和限定名额所涉及到的教师申报的课程不在学院、教学部推荐的范围内，则需填写《天津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以及准备相关附件材料。由所在单位于2019年12月16日下午5点之前将申报书与相关附件的电子版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三、联系人

联系人：郭全乐

电 话：022-85358150

邮 箱：[jwcgql@nankai.edu.cn](mailto:jwcgql@nankai.edu.cn)

地 址：八里台校区办公楼211

津南校区综合业务楼西楼251

附件：

1.《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

2.《市教委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及市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3. 天津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教务处

2019年12月5日